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深环坪山罚撤字〔2023〕1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74630J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沙壆村同富路同富裕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人员，在你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进行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采样。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取得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23194067008号），报告显示你公司pH水质自动分析仪在线测定值与实际水样实验室测定值比对结果不合格，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3年7月3日，我局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坪山责改字〔2023〕5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1日，你公司主动向我局报告了整改情况，并提供了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该报告显示

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2023年9月15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3〕82号），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2023年9月20日，我局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你认为我局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有误，主要理由包括：1. 水质PH测试值容易受测试环境、水温等因素影响，且用于监督性比对监测的便携式数显pH计在使用前未进行预热和缓冲液校准，因此监督性比对监测结果可能存在数据误差；2. 现场仅委托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监测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性比对监测，无其他第三方监测机构参与监督，比对结果无法确保pH检测值准确无误；3. 你公司在未对设备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委托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第二次比对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pH水质自动分析仪比对结果合格，证明自动监测设备可正常运行，原比对监测结果有误；4. 即使比对监测结果无误，也属于自动监测设备出现的偶发性轻微技术问题，并非主观故意，不属于“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处罚适用法律有误；5. 如确实认定违法，也应当认定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经研究，我局认为：1. 此次监督性比对监测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开展，监测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监测资质，

比对监测结果规范有效。2. 同为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对你公司有利的，你公司认可；对你公司不利的，你公司不予认可。你公司质疑比对监测报告的理由和证据不充分。3. 此次监督性比对监测显示你公司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在线测定值与实际水样实验室测定值误差超过 ± 0.5 ，无法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明确的运行技术要求，你公司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已无法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污染物浓度，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如查实存在主观故意，则可能涉嫌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4. 你公司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是生态环境部门掌握你公司排污情况的关键手段，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将导致你公司的排污情况不能被有效监管，其危害性不能归于“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你公司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因此不属于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未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3〕84 号），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依你公司申请介入开展行政行为监督，发函《关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函》至我局。检察院认为在本案中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公司案涉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且你公司在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及时改正。建

议我局对深环坪山罚字[2023]84号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审查，综合考虑是否存在免于处罚情节。

经重新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将导致你公司的排污情况不能被有效监管，确实存在破坏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危害，但检查当日实际采集水样的实验室测定值均未超过排污许可限值，证明该违法行为未直接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当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同时，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且你公司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主动向我局报告了整改情况并提供了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属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在线分析仪运营维护合同及日常运维材料复印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执法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依据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

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但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深环坪山罚字〔2023〕84号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你公司仍需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你公司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